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河南鑫港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唐杰
地理位置	河南省郑州市花园北路河南汽车贸易中心5号楼		
项目名称	河南鑫港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简介	河南鑫港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2001年10月19日，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花园北路河南汽车贸易中心5号楼，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等。		
项目负责人	杨淑娟		
现场调查人	杨淑娟、王明辉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3.10.25	用人单位陪同人	唐杰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杨淑娟、黄飞虎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11.1—2023.11.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唐杰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11.30	报告编号	DX/XP-ZP231016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	<p>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丙酸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2-丁氧基乙醇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二甲苯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乙酸丁酯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苯乙烯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： 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工艺与设备布局基本符合要求；建筑物采光照明、通风与空气调节、采暖满足卫生要求；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防护效果良好；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，但执行情况不到位，如未按照规范进行上岗前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、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、缺乏职业卫生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的相关资料等。</p> <p>用人单位不足之处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。</p> <p>建议： 1 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保养，确保防护用品有效，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</p>		

	<p>防护用品。</p> <p>2 职业健康监护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 188）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，定期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</p> <p>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〔2020〕第5号）要求，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并做好演练记录，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培训记录。</p> <p>4 其他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〔2020〕第5号）要求，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并做好演练记录，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培训记录。</p>
--	---
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——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现场影像资料</p>	<div data-bbox="379 1077 1289 1756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现场检测照片</p>
---------------	--



现场检测合影